

乙部 聲明（適用於申領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我／我們同意並謹此聲明：

1.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津貼申領須知》所載各項有關本計劃下申領現金津貼的規定／安排。我／我們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現金津貼辦事處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現金津貼辦事處職員查詢。
2. 我／我們明白申領現金津貼是按我／我們現時在公屋申請內已登記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已獲批准的更新資料審核。
3. 無論是根據我／我們現時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資料或已／擬申請更新的公屋申請資料，我／我們均符合公屋編配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項：

- i. 我／我們每月總入息沒有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規定的公屋申請每月入息限額；
- ii. 我／我們總資產淨值沒有超過房委會規定的公屋申請資產淨值限額；及
- iii. 我／我們沒有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

房委會會按年修訂有關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有關資料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的申請分組（公屋）索取，或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

4. 我／我們明白如我／我們未符合申領現金津貼的資格，甚或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現金津貼辦事處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現金津貼金額或終止發放現金津貼等行動，並追收多領款項。我／我們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有權從我／我們按月獲發的現金津貼中扣除多領款項，及轉交我／我們的個案予申請分組（公屋）以審核我／我們的公屋申請資格，並可能會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等。
5. 我／我們同意現金津貼發放至本表格／本計劃的申領表所填寫的銀行賬戶。無論屬於何等理由，倘銀行未獲足夠資料確定收款的賬戶，以致在未收到進一步資料之前暫停發放有關款項，現金津貼辦事處並不負責我／我們因銀行賬戶未能如期收到款項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不便。如要更新銀行賬戶，我／我們需要填寫與本計劃相關的更新資料表格，通知現金津貼辦事處。如有多領款項，我／我們承諾會立刻通知現金津貼辦事處及盡快歸還多領的款項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6. 我／我們明白，如未能提交申領現金津貼的相關證明文件，現金津貼辦事處可暫停／取消我／我們的現金津貼，及／或追收任何於未能核實申領資格期間所發放的現金津貼款項。
7. 我／我們明白及同意，為簡化流程，現金津貼辦事處將會使用我／我們在申請公屋時向申請分組（公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我／我們申領現金津貼及其相關的事宜。此外，現金津貼辦事處亦會使用我／我們於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審核及覆檢我／我們申領現金津貼及其相關的事宜，包括抽查及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我／我們的查詢和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現金津貼辦事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我／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現金津貼辦事處便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領事宜。
8. 我／我們明白，現金津貼辦事處為核實我／我們申領現金津貼的資格，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及社會福利署）、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或要求披露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由填寫公屋申請表當日起直至領取現金津貼的整段期間我／我們現在及過往在香港的物業註冊／土地紀錄，進行核對。為此，我／我們同意及授權上述機構或人士向現金津貼辦事處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過往在土地註冊處備存的物業註冊／土地紀錄。另外，我／我們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將我／我們於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至房屋署相關組別，以跟進我／我們的公屋申請。我／我們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及／或房屋署亦可使用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向我／我們發送有關房屋事宜的資訊。我／我們也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可將我／我們於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至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差餉物業估價署），以作房屋事宜方面的用途，並同意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可使用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向我／我們發送有關房屋事宜的資訊。我／我們亦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可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與申領現金津貼相關的事宜，向上述機構或人士披露我／我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個人資料，或為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的需要而使用的個人資料。
9.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我／我們有權查閱於本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及要求現金津貼辦事處改正。所有就申領現金津貼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須繳付費用。

10. 我／我們明白並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就我／我們申領現金津貼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同時，現金津貼辦事處就我／我們的現金津貼申領結果（包括個別家庭成員未符合資格的原因）通知申領者。
11. **我／我們於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我／我們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我／我們喪失領取現金津貼的資格外，我／我們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起訴。任何人士如觸犯該條例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我／我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申領資格是否構成影響，現金津貼辦事處均可取消我／我們在本計劃下的登記，並追收多領款項及轉交我／我們的個案予申請分組（公屋）審核我／我們的公屋申請資格，並可能會取消我／我們的公屋申請資格等。
12.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完全明白上述「聲明」內容，亦會為本表格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 注意： (i) 申領者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ii) 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毋須在下方簽署，但申領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u>簽署日期</u> (日/月/年)
申領者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房屋署專用	
郵戳上顯示日期（如適用）	房屋署蓋章日期（如適用）